

第一五一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二六二號起  
渝字第二七〇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陸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六二號目錄

## 法規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 令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令  
公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令  
延長軍械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褒揚山西襄垣李慶芳令  
任免令二十四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五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考試院呈擬銓敘部呈為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法規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放陸軍上將宋哲元治喪費五千元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卹付部份動支案應准照辦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五省故主席李溶治喪費五千元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卹付部份動支案應准照辦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擬銓敘部呈為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考績標準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國民參政會建議請政府在實施憲政之前切實執行訓政時期約法抗戰建國綱領及人民政府建位與集中各方人才兩條消權辦法案令仰注意并飭屬注意由

渝文字第五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中央決定發給總理為國父之適用原則三項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滬文字第五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國民參政會建議建立民治及法治條條以確立憲政基礎案令仰執惠

并飭屬注意由

滬文字第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於二十八年年度內應奉令撥付國費治喪費及卹金等款擬請在二十八年度總預算文式職官兵撫卹費備付部份項下撥支案應准照辦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范玉廷等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馬漢斌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譚麒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長明等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屈新魁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志祥等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白森之等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玉勝等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毛成鴻等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權修福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志英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超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陸義山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洪才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本仁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永言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成德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玉山等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惟齋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明德清冊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上魏宇萬等詞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于國治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威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軒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木山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友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士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十兵謝瑞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孝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令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兵張金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段壽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自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方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田德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沈旭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振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連長黃一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秀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知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中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谷存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十兵李全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十全長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回忠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厚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洪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鳳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谷得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玉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玉登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佩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關世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新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林克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柳長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振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成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書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萬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占嶺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車長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徐珍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樊不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陳自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樵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吉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陳良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軍事委員會故委員朱哲元治喪費五千元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部份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行政院兩儀財政部請將新疆省李故主席溶治喪費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以改進考績標準案經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請案施行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以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法規案經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通過請案施行應准

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蘇紀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景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明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芳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真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袁念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雲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規

###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及一萬元七

類，甲種概爲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爲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公布

一、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爲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爲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爲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

四、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五、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之區域。

六、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許其有縱的組織者，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在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並參加，始得成立。其因情形特殊不適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七、人民團體確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八、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爲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九、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同。

十、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十一、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監督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十二、對於戰地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為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成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十三、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中。

十四、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十五、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定組織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茲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稱，山西襄垣李慶芳，早歲致力教育及社會事業，七七以後，在該省協助抗戰工作，不幸被敵擄禁，備受脅迫，忠貞自守，憂憤以歿，呈請明令褒揚等語。查李慶芳威武不屈，洵足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參事張銳因病呈請辭職，張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煜署行政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馬忍言為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部參事王啓江、祕書關霽、段茂瀾另有任用，王啓江、關霽、段茂瀾均應免本職。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孫碧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余先榮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曹國賓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署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技士戴天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署青海省地政局祕書吳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鮮光國為青海省地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東安縣縣長凌揚淵、署湖南潭縣縣長王綸、署湖南藍山縣縣長席雍、署湖南乾城縣縣長張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沅江縣縣長李芳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臨湘縣縣長李錫年、署湖南衡陽縣縣長宋鑒另有任用，署湖南辰谿縣縣長王一鵬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鄒伯川為湖南東安縣縣長，廖佩之署湖南湘潭縣縣長，王翦波署湖南臨湘縣縣長，王正署湖南辰谿縣縣長，湯固署湖南藍山縣縣長，王偉能署湖南沅江縣縣長，康煥梅署湖南乾城縣縣長，蔣鐵生署湖南衡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俞道五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萬輝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林森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甘肅省保安處處長張良莘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吉章簡為甘肅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盛震瀾署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求樂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李鏞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敬信為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廳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席味琴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耀三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詩靈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sup>考試</sup>該院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字第六一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本年五月十一日甄績字第三二二〇號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并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鈞院交議之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法規案，經決議通過。嗣後各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年終考績，應一律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其依自定辦法而考核獎懲者，均作為年終考績時之參考，仍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定其獎懲。至各機關將來制定有關考核獎懲法規時，應先與本部會商。案關統一考核獎懲，及分別權限調整法規，於綜核名實增進行政效能至為切要，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係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自應照轉，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音基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渝歲字第三三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陽字第一〇一六七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庫渝字第一八四一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陽字八三五四號訓令飭發故陸軍二級上將軍蔣委員會委員宋哲元治喪費五千圓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該項治喪費未奉指定在何項費項支付，核其性質，應似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部份勳支，如奉核准，擬請分行各關係機關，以便照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部份勳支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備案」等因。准此，查故陸軍上將軍事委員會委員宋哲元治喪費五千圓，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部份勳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軍政部、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計部	監察院	行政院	軍政部	財政部	審計部
席長	蔣中正	于右任	何應欽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渝議字第三三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陽字第一〇一六八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庫渝字第一八四〇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陽字七四二九號訓令，飭撥發新疆省故主席李溶治喪費五千圓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該項治喪費未奉指定在何項費類支付，核其性質，似應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如奉核准，擬請分行各關係機關，以便照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外，相應函請查照「陳筠藻」等因。准此，查新疆省政府故主席李溶治喪費五千圓，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財政部部長	李培基
監察部部長	孔祥熙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該院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呈字第五九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本年五月十一日甄績字第三一二一號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議決議案並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議決議案內載鈞院交議之改進考績標準案，經決議修正通過。其辦法為一、依職務分類之性質及其實際需要，得由各主管機關按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就事、地、時之情形，分別制定適宜之考績標準，並報由銓敘機關查核備案。二、考績標準於必要時得修改之。三、各機關對於某項事務訂有計劃，期於一定時間內完成者，應報銓敘機關查核備案，各該機關執行人員之成績，並依此計劃及程限考核之。本案為力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考績之確實與公允，並使計劃、執行、考核三者取得密切之聯繫，以增進行政效能。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案核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係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自應照轉。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一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國治字第九八零九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在實施憲政之前，切實執行訓政時期約法抗戰建國綱領及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之人民政治地位與集中各方人才兩條治標辦法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注意。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鉛印件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該部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五一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渝(29)機字第七五七三號公函開，「案查尊稱本黨總理爲國父用表尊崇一案，前經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通行遵照在案。惟各地黨政機關民衆團體以適用場合之不同，每感無所準據，迭據呈請該示前來，爰經中央決定原則三項如左：一、在政府機關民衆團體應一律改稱國父。二、在黨內稱國父或總理均可。三、民間已印就之圖書文字不必強令改易。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謹此請鑒核。」

等情，謹此，懇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辦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五一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請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國治字第九八零三號公函開，「因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一二六二號

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建議，建立民治及法治信條，以確立憲政基礎一案，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注意。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鉛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彙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該部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立法院長	居正
司法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渝議字第三三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一〇〇三九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庫渝字第一八二一號呈稱，「案查本部於二十八年度內歷奉鈞院令飭撥付國葬費治喪費及卹金等款，共計三一〇〇〇圓，均經先後遵照撥發各在案，茲查二十八年度業已終了，上項支出，應如何動支，尙未奉核定，茲擬請將故陸大校長蔣方震治喪費五千圓及故參軍張希濤特給卹金三千圓，即在二十八年度總預算武職官兵撫卹費備付

部份項下動支，其國府故委員謝持國葬費一萬圓治喪費五千圓，振濟委員會故委員黃文植治喪費三千圓，山東夏津縣縣長李桂嶺特給卹金五千圓各款，在二十八年年度總預算文職公務員撫卹備付部份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並列清單，陳請鑒核轉陳核定，指令祇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在二十八年年度總預算撫卹費項下分別動支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抄附清單一紙。准此，查故陸軍大學校長蔣方震治喪費五千圓，故參軍張希壽特給卹金三千元，財政部擬請在二十八年年度總預算撫卹費武職官兵備付部份項下動支，國府故委員謝持國葬費一萬圓，治喪費五千圓，振濟委員會故委員黃文植治喪費三千圓，山東夏津縣縣長李桂嶺特給卹金五千圓，財政部擬請在二十八年年度總預算撫卹費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動支各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軍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財政、軍政兩部知照。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紙

主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政務部 財政部 軍政部 審計部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孔祥熙 何應欽 林雲龍 蔣經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英范玉廷等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馬漢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譚獻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李長明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五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二一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慰新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五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二一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兵何忠祥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五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二一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兵白雲之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五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二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兵張玉成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滬字第一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兵毛成鴻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權修福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志英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超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梁義山請卹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洪才請卹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本仁請卹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永言一員請卹查表，檢同

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原件 轉請察核核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歌歌隊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原件 檢閱原件，轉請察核核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玉山等十四名請即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原件 轉請察核核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慎發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原件 轉請察核核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慎發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陸字第一一三六號呈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數字萬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陸字第一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字號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陸字第一一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斌忠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陸字第一一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軒樓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山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友信等七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士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謝瑞廷等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一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孝長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一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黃令生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一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金相等一百三十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二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一日陽曆第一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發故兵兵部如清冊調查表，檢同履歷，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一日陽曆第一一一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高日三請加調查表，檢同履歷，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一日陽曆第一一一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方則一名請加調查表，檢同履歷，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一日陽曆第一一一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田德儀一名請加調查表，檢同履歷，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八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二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沈旭東等二員名册調查表，除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八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二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振華一員請印調查表，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八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二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長黃一致請印調查表，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二九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超秀等三員名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滬字第三二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二九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知夫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二九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中亮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二九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谷存寶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二九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兵李全仁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九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余長慶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九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向忠文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九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厚恩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九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洪贊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續前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九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鳳崗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〇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谷得田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〇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生書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〇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玉雲等二百八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〇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佩鶴等一千三百四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者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〇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魏世權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〇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新寬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〇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林克球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滄字第一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〇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柳長庚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〇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董振德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〇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成祥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書林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萬金一名請約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二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占殿請卹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二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車長群請卹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一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二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徐珍貴請卹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渝字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一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失業不富等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一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員陳自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一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二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松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一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三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吉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三一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滬字第一一三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陳良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三二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滬字第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請將新編省政府故主席李溶怡治喪費五千元，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部份動支一案，經核尙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三二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滬字第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請將新編省政府故主席李溶怡喪費五千元，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一案，經核尙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呈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改進考績標準案經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請鑒核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通令飭遵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二 渝字第一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字第六一號呈一件，為呈請教育部呈以調撥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法規案，經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通過，請鑒核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四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景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四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景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四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明高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芳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其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哀念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雲祥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三三二六二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職字第七零七號二十八

年五十一歲 江西九江人 住四川合州縣

被告懲戒人 曾紹棠 四川合州縣警備員 男 年五十一歲 江西九江人 住四川合州縣

主文

右被告懲戒人因該懲戒人犯案件經司法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據合州縣監所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夜監內收捕人犯舒開錫等十七名鋸斷東樓一舍屋橫用繩用下監解脫逃除先後緝獲胡明甫伍萬全陳君堯陳四容舒開錫劉其榮陸明輝吳榮英少廷步九名外尚有陳天理周紹清段錫元王寅彬秦繼榮周錫成王慶云梅祖堯等八名在逃未獲經該縣縣長張瑞權查訊該犯等所用繩索及鋸子各物皆由外面運入監內看守人等未加阻止認爲該監員司有串通賄縱嫌疑呈報四川高等法院院除特派警備員嚴紹棠先行停職外並會飭該縣長將本案有關人員一併移送合川地方法院依法辦理經同院判決無罪四川高等法院認爲該警備員嚴紹棠執行無阻縱情弊疏該人犯尚有八名在逃未獲依該監所戒備事項獎勵辦法第五條加定除銜該警備員嚴紹棠記過三次先行停職外請予移送懲戒呈經司法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監脫逃人犯達十七名之多屢經嚴府先後緝獲九名尚有刑威死刑之盜匪二名無期徒刑之盜匪一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名十有月有期徒刑一名次次犯二名在逃未獲情節殊非尋常被告懲戒人職司警備平日戒備不力疏忽之咎已有應得且查該犯等脫逃情形據合州地方法院詳報判決懲戒案前充合州縣警備員任用李心傳爲主任看守(中略)國曆六月初旬有在該監刑所東樓一舍樓押經縣長兼法官特處死刑之盜匪段錫元王寅彬十名以上徒刑之舒開錫陳天理未決犯秦繼榮及前司法處刑處無期徒刑之盜匪王慶云起意共謀脫逃經段錫元王慶云秘密向李心傳行求賄賂約由段錫元王慶云先付款二百元專使賄付六百元李心傳收受賄賂二百元之後對於該犯等預備脫逃即熱誠無視至十九日夜間十時許首由段錫元王慶云向全舍人犯伍萬全等宣布越獄經全監監事商前聞其事在監三舍關押之王登五秦治平及獲獲後解回銅梁縣執行之白煥章亦一併趕至陳天理隨即取出預先備妥之繩索鐵釘及王慶云拆毀鐵鎖所裝之鐵繩由舒開錫秦繼榮等全願同揭穿瓦均擊登上方擊繩而下旋因繩索中斷何林宜白煥章王登五秦治平始各逃原舍是時偷逃看守爲呂澤理意送未覺等語是該監人犯敢於公然合謀脫逃純由李心傳濫職受賄之所致該監看守主任有如此刑縱情弊並直君守復不盡其職責被付懲戒人事務毫無察覺難免法院判決無罪而其用人不當督屬不嚴致肇成此項事故身爲獄官所司何事失職至此自應負嚴重之懲戒責任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嚴紹棠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劉武
- 委員 畢鼎榮
- 委員 于若愚
- 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沈君翰
- 委員 林鼎章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一元二角
半頁	每號六角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部核准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陸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六三號目錄

## 法規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 令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令

嘉獎中國航空建設會非律賓支會勸募飛機捐款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財政部制定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圓券及輔幣券辦法等

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二三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行政院造送二十九年年度認購公務差書支出臨時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二五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主計處自籌財源追加二十九年年度戶口普查臨時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予延長一年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二九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雲南河西縣縣長王允欽被劾違法失職案經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五三〇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函送該處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三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請該部呈為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相牴觸而行案仰知照并飭屬遵照由

渝文字第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擬請將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吳梅之特給卹金在二十八年年度總預算案內費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六三號



滄文字第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滄文字第五四一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文字第五四三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財政部湖岸墾務辦事處造報收捐加價餘利追加二十八年年度入款常額案經呈奉批准備案及主計處列追加預算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文字第五四五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全國縣黨部經費由中央統籌支撥請追加二十九年黨務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團砲術師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錫麟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占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宋治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三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朱雲華一員改派安徽省政府酌予工作應予照准由

滄文字第三三三六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報關於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第五十九兩條代表當選受限制之解釋准予備查由

滄文字第三三三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擬具國民大會工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三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報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李芷谷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三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受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國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連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梁登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任得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何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查發准如所擬給卹由



## 法 規

###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七條 馬政司分總務、牧政、馬事、獸醫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歩事項。
-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宥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 九、關於地方馬驛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三、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轉登記事項。
- 十四、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茲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菲律賓支會，自成立以來，推進會務，勸募飛機捐款，不遺餘力，前後繳解逾四百萬元，裨益航空建設，洵非淺鮮，應予明令嘉獎，以資激勵。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耒陽縣長趙安疇、署湖南永興縣長馬揚冰另候任用，署湖南南縣縣長易聲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尙鏡署湖南耒陽縣長，張君燮署湖南永興縣長，張光三署湖南南縣縣長，盧超羣署湖南咸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魏大同另有任用，魏大同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魏大同為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部部长 謝冠生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江海潮爲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舉樹森、徐方庭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薛祥署寧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選齡署內政部警察大隊第三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院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胡士琪爲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周歧元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任友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喬殿祥署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凌堅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叔珍署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蔡國模署江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玉山縣縣長王鎮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贊賢為江西玉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二六三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崇慶縣縣長郝星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趙世杰署四川崇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養廉署河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劉淦芝、蔣德麒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任命汪楫寶為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國議字第九九〇〇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陽字第一〇八二九號公函開，「據財政部呈報制定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圓券及輔幣券辦法十五條，又對於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舊有發行之鈔券另由部規定整理辦法三項，同日公布施行，抄同原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圓券及輔幣券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二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二二號本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滬字第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九五〇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造送二十九年度認購公務叢書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審查結果，僉以行政院編訂政務部份之公務叢書係遵總裁手令辦理，爲增進各機關工作上便利起見，據稱現以三十種交青年書店負責印行，每種購同一千冊，頒發院屬各部會應用，共需書價壹萬玖千貳百圓，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朱家驊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九五〇一號函開，

「准政府函送主計處自籌財源追加二十九年度戶口普查臨時費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陳該處前在合川等地，試行戶口普查，成績圓滿，爰與四川省政府商定，就隸屬一個行政區之成都等十二縣，正式舉行戶口普查，估計本年度原預算八萬八千圓之外，需增一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六圓，請將二十六八兩年度同項預算結餘一十四萬九千七百餘圓，解庫備抵追加本年度預算。審查結果，認為此種分區普查戶口辦法，係於有限經費之下，推行要政，甚屬切實，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延長一年。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仰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五七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雲南河西縣縣長王允欽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王允欽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王允欽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謹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王允欽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司法院	長	居	正
考試院	長	戴	傳賢
監察院	長	于	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國議字第九〇九二號函開，「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函送該處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到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成立已久，向未請支經費，此次開始造送概算，據列自四月份起，月支肆千肆百圓，不無稍鉅，惟全部均屬印刷宣傳等項事務費用，擬請核定本年度照列叁萬玖千陸百圓，仍飭撙節動支，至該會既奉有總裁頒示國民精神總動員事宜由社會部經辦之諭，此次概算案似應於核定後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社會部轉飭遵照」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知並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	行政	監察	財政
部	院	院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孔
雲	中	右	祥
陔	正	任	熙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二六三號

，合行抄發該組織綱領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一份（見第二六二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sup>考試院</sup>二十九日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

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並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統議案內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審查意見本案擬予修正通過，原標題修正為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用意使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以立澄清吏治之基礎，嗣後具有簡薦委任官等之公務員，其任用及等級經銓敘機關依法審查核定，並依一定程序任用後，其免職降級減俸等處分，即應依公務員懲戒考績等法辦理，應各級行政機關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慎奉公盡職之教條，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於建立嚴密之人事行政制度，實多裨益，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切實遵照，以利推行而昭法守等情，附呈原提案一份。據此，查核所請，係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應予照轉。理合抄呈原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九日國試字第九三五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此次案稱列二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二萬零九百圓，審查結果，認為經濟部按鋼鐵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自該項管理委員會，自應如請成立預算，惟原列薪俸，未照通案折扣，擬依主計處意見，每月核減一百六十二圓，計擬請核定本案為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八圓，所需開辦費，准其即在經常項下勻支」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五四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	監察	財政	經濟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席	長	長	長
	林雲陔	翁文灝	林雲陔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九二一五號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送達財政部湘岸鹽務辦事處造報收增加價餘利，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經常概算一案，請查照轉陳等由。經呈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請准備案，交主計處彙列追加預算，復奉委員長批，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	監察	財政	經濟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席	長	長	長
	林雲陔	翁文灝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九四三一號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第一四五次常會議決，全國縣黨部經費由中央統籌支撥，請追加二十九年度黨務費概算一案到會，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原函所述今後充實本黨基層力量，縣黨部經費有增加之必要，洵係當前實況，現在既經中央釐定各縣等級及經費統籌統支辦法，除商由各省政府酌撥外，中央應從四月份起月撥二十萬元，擬請核定照列九個月數爲一百八十萬元，並擬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補送支配表一份，以備查考」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王 林 森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四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剛德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四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占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宋治坤等十三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四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滬字第一一四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馮榮根請卹調查表，檢詞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四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滬字第一一三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國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四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滬字第一一三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冠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四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滬字第一一三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梁金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任村勝等十九名屍體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三四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何潤等三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三四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炳生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三四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雲勝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郭鵬清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程厚生等四員名籍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范玉衡等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一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許兆和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二日臨字第一三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陳盛祥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二日臨字第一一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七步等四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四日臨字第一一五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鄧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四日臨字第一一五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正清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五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金平初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五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地玉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五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正文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五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五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邢富才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一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C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五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郭松岡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五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鄒福初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五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志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五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少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符錦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汝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歐陽叔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李子等六十七日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師長蔡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蒙字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撥財政部請將二十八年內奉命撥付之國幣費、治喪費及卹金等款，在二十八年度總預算攤卸費項下分別動支一案，經核尙屬可行，抄同清單，請查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三七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五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印，鈐用已久，模糊不清，請轉呈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一六六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山西襄垣李慶芳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陸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六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審計部考核各審計處抽查縣財務工作組織考核團追加二十九年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〇號 令 國史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十條并擬提交會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川康辦事處建購地費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財政部豫南分區稅務管理所屬各分機關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財政部貴州古堆縣縣長錢伯猷對於屬員收受賄賂知情不舉經會議決革職并停止任用二年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財政部糧務總局編報二十六七兩年度撥支經費請改作二十八年度支出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財政部編送鄂豫區稅務局二十八年遺散駐隊人員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據監察院呈擬監察院職區巡邏團組織規程草案請核定核行案經當會決議修正通過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教育部部年度追加二十八年遺支經常費歲出概算并附自籌財源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三三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請轉呈補發鄧力子國民革命軍誓節十週年紀念章并註銷前發紀念章及證書  
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七三號 令立法院

呈請公布修正節的建國儲蓄等條例第四條條文並請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分派延緩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者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七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雲南河西縣縣長王允欽違法失職案經議決免職并停止任用  
一年業已分別令飭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故員段金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故員張長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故員吳瑞超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七九號 令立法院

早請公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要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一俾者支會經募飛機捐款成績卓異請發核明令獎已查明合應獎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中央人事有取付發給正道過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發給公務員任用辦法與公務員懲戒法相稱而行案業已通飭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行政院兩廣財政部請將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吳梅特給卹金存二十八年度撥歸費國立

渝文字第三三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湖北省農商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八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九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雲南河西縣縣長王允欽違法失職案經議決免職并停止任用  
一年業已分別令飭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軍事委員會計畫規程業已令行內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由

滄字第三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奉令贈予轉魯國總統巴拉都采玉勳章擬具贈勳國書准予簽署蓋圖發還由  
滄字第三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甘肅省慶陽縣魏角書印已飭局銷燬由  
滄字第三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崔國楨等請獎事據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滄字第三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報啓用印章日期檢附印模暨數角書印准予備案備印已飭局銷燬由  
滄字第三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青海省政府咨請頒發該省第五第六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應予照准

滄字第三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唐河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檢附印模及舊印准予備案銷燬由  
滄字第三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憲夏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大印字跡模糊請頒發新印應予照准由  
滄字第三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安徽省懷寧縣政府大印字跡模糊請頒發新印應予照准由  
滄字第三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請改發後所有各附屬機關印信關防官章已不適用轉請另鑄換發應予照准由  
滄字第三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發河南省西平縣大印應予照准由  
滄字第三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發河南省西平縣大印應予照准由  
滄字第三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擬具修正江蘇省政府江蘇省銀行章程請頒發新印應予照准由  
滄字第三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發揚州江都縣重培培我准予頒發新印由

滄字第三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旅非僑民廣東梅縣縣立初級中學國語補習班金質獎章并加冠領照准由  
滄字第三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廳呈為核給國立清華大學職員邵復濤養老金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三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三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隆改派江蘇省政府工作應予照准由  
滄字第三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呈報齊河縣故警陳世蘭等印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三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發給江西南康等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滄字第三四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對發行行政院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滄字第三四一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復委員長行營參角備置國防已飭局銷燬由  
滄字第三四一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鈐發部呈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王兆璣改派江蘇省政府酌予工作應予照准

滄字第三四一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鈐發部呈報審核因公傷亡員暨何本賢等印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三四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衛生署現擬改試行政院前內政部衛生署會計統計主任經處免職另行遴委新備案并飭  
鑄官章照准由  
滄字第三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報軍事會議院中將參議苗松培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三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鎮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三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元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三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萬化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三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四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四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五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于兆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有燦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玉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振才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建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家寶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家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明才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康得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康得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植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治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定慈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錫欽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永昌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席保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湯漢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文博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十劉子儀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雷福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炳燦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繁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節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節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河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胡象明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潤章、科長齊榮豐另候任用，科長高錦章、郭紫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科長區兆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興周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李燕南、丁繩武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兼湖北省政府宜昌行署主任林逸聖另有任用，林逸聖應免兼職。此令。

派朱代杰兼湖北省政府宜昌行署主任。此令。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鄭豐另有任用，鄭豐應免本職。此令。

派戴振魂爲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鄭豐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劉千俊另有任用，劉千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高文伯爲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高文伯兼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楊權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秘書，吳謙爲內政部警察總隊警務組主任，吳榮光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一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國議字第九一九二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審計部考核各審計處抽查縣財務工作組織考核團追加二十九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考核團臨時費二萬七千元，本會審查認為上級機關考查下級機關工作成績，原係通常事務，向無特種機構另支經費之先例，惟據該部代表聲述，此次考核各審計處抽查縣財務工作進度，係為促成新縣制之實施起見，具有特殊需要，擬請將本概算如數核定」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蔣	丁	孔	林
森	中	右	祥	雲
	正	任	熙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渝處字第三一九號呈稱，「竊查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會計室，業經依法設置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字第二六四號

各法令，擬訂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會計案組織規程十條，提交本處第一八六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所鑒核指令祇遵，並令行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

計抄發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會計案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九五〇九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川康辦事處呈請處購地費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購地費七千一百四十元，並據說明該處在重慶購地建築川康辦事處永久處址，款由該處二十六年度結餘經費項下撥用，曾經呈奉部令核准有案。嗣於二十七年度內賒妥，而該年度國庫收支，現已結束，循例轉作二十八年度支出概算造報，審查結果，認屬可行，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處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行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電案五五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九五一〇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豫南分區稅務管理所屬各分機關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豫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業經本部於二十八年冬間飭令裁撤，惟所屬各分機關自二十八年十月份起，尙經徵有稅款，計自十月至十二月共收五千三百九十六元（內於酒稅四、六四二三元統稅七五四元），按照部定標準開支經費一千八百九十元，照章造報概算，本會審查，案屬事後據實列報，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五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九六〇八號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二六四號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追加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總稅務司署所陳各關處境困難，兼值物價騰漲，本年度總預算內關務費只列二千七百三十萬元，不敷開支，既經該主管部查明屬實，請按上年度數增列百分之十，改定為二千八百六十萬元，似屬可行，所有增列之一百三十萬元，擬請核定如數追加」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會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五八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貴州台拱縣縣長錢伯戡對於屬員收受賄賂，知情不舉一案，前准貴州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錢伯戡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錢伯戡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錢伯誠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訓文字第五六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  
令 呈 奉 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九〇八七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財政部鹽務總局編報二十六七兩年度溢支滙解費，請改作二十八年度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十萬零三千六百四十九圓五角三分，並據聲明，因戰事發生以後，交通困難，滙解稅款，展轉寄遞，需費較多，致二十六年年度溢支八萬八千三百七十圓零七角八分，二十七年年度溢支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圓七角五分，請依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一併核列二十八年度支出，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俾資結束」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二六四號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行院長 于右任  
 監察部部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  
 令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九二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送鄂豫區稅務局二十八年度散駐廠駐場駐礦人員臨時費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千三百五十七元三角，據稱係鄂豫區稅務局二十八年度裁減駐廠駐場駐礦人員實際墊支之遣散費，該局經常預算，無可勻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亦無餘款應付，用是提請追加，本會審查結果，預尚屬需要，請如數核定追加二十八年度臨時概算一千三百五十七元三角」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部部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六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  
令 軍事委員會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國議字第九五八四號公函開，

「據監察院二十九年五月八日慶字第五八零九號呈稱，「查本院遵照中央決議暨總裁訓示制定監察院第二期戰時監察工作實施綱要，業經次第推行，並迭飭監察使加緊巡迴監察，惟以戰區遼闊，各級機關及各項設施更屬繁多，本院雖派監察委員參加軍風紀巡察團工作，而該團巡察性質偏重軍事，對於政治方面勢難兼顧，近准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函送加強戰地政治設施方案，關於整飭紀綱請由本院在戰地設施監察網，本院為改進工作方法及適應今後需要起見，對於各戰區，實有組織戰區巡察團獨立行偵監察權之必要。茲擬訂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草案請核定施行」等情。經提由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鈔同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函達，即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

令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分別飭知外，

合行檢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知照  
會分別轉飭知照  
運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九二九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再度追加二十八年度超支經常費歲出概算並附報自籌財源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陳該部二十七八兩年度超支經常費，前曾自籌抵補財源一併編具二十八年度追加概算二萬八千餘元，呈奉核定有案，詎實際支出因戰時教育事業日益繁重，及物價高漲影響，雖屬儘量撙節，而年終結算，仍超支六萬零二百元，密查結果，認為尙屬實在，擬請照數核定，至其指充抵補財源之各附屬機關學校呈繳專款類經費結餘款項，應飭於撥抵本案支外出，如尙有餘，尅日掃數報解，以重計政」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印字第三三七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為准中事委員會函請轉呈補發那子國民革命軍督辦十週年紀念章，并註銷前發紀念章及證書等由。呈請審核補發并將前發之紀念章及證書註銷由。

呈悉。准予補發。前發之紀念章及證書已轉飭註銷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三三七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建字第八十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節約建國債籌分條例第四條條文，請咨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嚴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三三七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一八〇九號呈一件，為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經本院會議議決，再予延長一年，呈請明令公布由。

呈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再予延長一年，業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三三七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五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雲南河西縣縣長王允欽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王允欽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王允欽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居林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一七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抄金貴清冊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一七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長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一七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曠超一等七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建字第八十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呈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八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字第一一九五一號呈一件，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具詳資支會，經彙飛機捐款，  
額甚鉅，呈請鑒核明令嘉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免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八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為據銜敘部呈為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中央公務員應  
戒委員會提議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銜敘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八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請將獨立中央大學教授吳梅特  
郵金三千圓，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國立教職員備付部份項下動支，經核尙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八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一七八二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長程，請鑒核  
一案，請回原附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一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八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由。二十九五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一六四六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送吳章瑛殺人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八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五月二十八日滄處字第三一九號呈一件，爲呈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八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五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一七五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補給福建永安縣縣長兼壯丁總隊長葉長青陸海空軍褒狀一案，轉呈鑒核頒給由。呈悉。業長青准予頒給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八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五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一六三二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高古秋敵前無故離去職投及侵占公有財物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主文內無故離去職投應如院擬更正爲敵前無故離去職投。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部長 林森  
正 何應欽

行政院  
部長 林森  
正 何應欽

主計處  
部長 林森  
正 何應欽

行政院  
部長 林森  
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一六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電陳前奉養師聯城縣扶敵殉職人員黨內警察局長林金堅一員，係林金奎之孫，轉請鑒核更正由。

呈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貴州台拱縣縣長錢伯猷於恩職收受賄賂，知情不舉一案，前准貴州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議決，錢伯猷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審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錢伯猷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一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第一二七師團長李繼嵩遺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業已尋獲，並將奉准補發之獎章繳呈註銷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一七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本傳等五員請獎事績表，擬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劉本傳准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丁世選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順德准給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內務部 長 蔣中正  
教育委員會 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陸軍部 長 蔣中正  
海軍部 長 蔣中正  
空軍部 長 蔣中正  
參謀部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九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滬字第一一七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蕭沅毅人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主文及理由內應更正各點，應如院意見分別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九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滬字第一一八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向自陶敵前無故離去職役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主文內無故離去職役應如院變更正為敵前無故離去職役。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九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滬字第一二二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奉令贈予秘魯國總統巴拉都白色自由大綬采玉勳章，擬具贈勳圖書，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簽署蓋璽發還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圖書經已簽署蓋璽，應即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三九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滬字第一一七六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繳甘肅省慶陽府戴角銜印一顆，鑄轉呈請鑄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勸局銷燬由。呈悉。鈐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軍行主 政政 院院 部長 席 林蔭中 蔣中正 何應欽

軍行主 政政 院院 部長 席 林蔭中 蔣中正 何應欽

外行主 交政 部部 院院 部長 席 林蔭中 蔣中正 何應欽

內行主 政政 部部 院院 部長 席 林蔭中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三九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一八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崔國棟等八員名請獎事，核長，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振國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崔國棟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文敬等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三三九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一八一七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啓用印章日期，檢附印模暨角角印，請該轉分別備案註銷等情，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結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三四〇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陽字一二零四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准青海省政府咨請頒發該省第五第六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副防小章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三四〇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一一七六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唐河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檢附印模及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察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結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一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〇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一一七六六號呈一件，據廣夏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大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核轉頒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〇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一一七六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安徽省懷甯縣政府大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核轉頒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〇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一一七八一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為該署改隸後，所有各附屬機關印信國防官章，已不適用，請核轉飭另鑄發等情，檢附清單，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一一七五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西平縣大印，字跡模糊，請核轉頒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三四〇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一一七五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為河南省內鄉縣大印，字跡模糊，請核轉頒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四〇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陽字第一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依照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擬具修正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請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四〇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請擬揭浙江龍游縣董培毅一案，檢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鄉心公益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四〇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旅非僑民廣東梅縣劉浮初捐資報效祖國，均達國幣五萬四千元，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丙款之規定相符，呈請頒給金質獎章並加題匾額由。

呈悉。劉浮初准給子金質獎章一座，並加題忠忱愛國四字匾額一方。仰即知照。獎章及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一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一九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為核給國立清華大學職員邵恆濤養老金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 鈞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一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渝處字第三二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山東省政府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一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字第七〇號呈一件，為據省教部呈，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志陸一員，依照救濟法第四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江蘇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一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六七號呈一件，為據省教部呈報審核故警陳世蘭等十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鈞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一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西南康、甯都、興國、黎川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印章等情，照鑄清單，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一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渝處字三二二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行政院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統計主任官章，以資行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一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辦二渝字第七二七號呈一件，呈報本會委員長行營戴角銅質關防，所鑄核計銷由。呈悉。查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字第六九號呈一件，為據省教部呈，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于五卅一員，依照教育部呈請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江蘇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博呈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鈴 教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一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六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著核四公傷亡員擊前本會第十五屆考卷，檢回原卷，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院  
部 院  
長 席 林 森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一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渝處字三三一號呈一件，為衛生署現將改組行政院，前內政部衛生署會計主任張信森、統計主任許世瑛擬處予以免職，另行遴委張桐森、許世瑛代理行政院衛生署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仰祈核核咨，並乞飭鑄行政院衛生署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官章各一印，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備案。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四一號呈一件，為轉報軍事會議院中尉參議高松培病故出缺，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蔣一沛中等三十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元欽等四十一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鳳化等十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于兆溪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鄭有祿等七十二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三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呈該員王士餘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呈該員孫鴻才等六十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呈該員任建民等九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呈該員劉得生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日汪家寶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日兵羅樹若等六十二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日胡明才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營長蔣必先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唐得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人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枕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人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賴烈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人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治林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人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槍整存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請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錫公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請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永昌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請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保保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請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馮毛楊傑等四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馮士陳光華一員請緝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崔文棟一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士劉子儀等四員名請緝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雷福泉一員請卹調查表，命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炳燦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孔繁前一百十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鮑金山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丁有餘、蔡湘龍等三十員名請  
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曾啓榮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節等二百二十二員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河清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七零八號二十八

被付懲戒人王作賓 四川敘永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四川仁壽人 住該縣大時代書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正文

十作賓不受懲戒

事實

據有四川敘永縣原呈 申請以王法欲公均修計給各封呈請該縣長王作賓於敘永縣監察委員張華瀾擬以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華瀾高谷李世 王首等結果會以國家正明向有法令規定該縣長兼敘永縣屬法政職該縣長王作賓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擬付懲戒人按照原劾分列三次事實應為論究如次(一)查敘永縣原呈稱該縣自川省政府財字第一五八一號令發四川各縣二十五年年度預算科目規則成人經常門第一共第八項第二目之規定辦理所有全年度預算書工本除工料外之盈餘總數均為地方舉業收入並經每年列入地方總預算呈報省府核定有案是上列預算書已為各縣預算科 經常歲收不惟款水一項單獨發府等語經本會兩度該縣發原呈卷宗悉此項發原書收入係由該縣財務委員會編定全部撥充地方教育經費並經列入地方總預算呈奉省府核定有案該縣奉令辦理並非擅造動輒尙原可信(二)查該縣財政科於二十七年印發新聞紙附書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七本上紙價費九千九百七十四本新聞紙每本售價一角上紙售價一仙印刷工料及紙費等項開支外共計盈餘法幣一千六百九十一元六角二分二十八年因新聞紙價漲印發上紙西書三萬本每本售價八角八仙印刷工料及紙費等項開支外盈餘法幣一千六百四十九元四角五分上項盈餘均由財委會稅收保存以作教育經費等語惟據此項發原書係由財委會稅收保存將充教育經費被付懲戒人並未經手且收支亦係和自日報部有據其財則之數(三)不本正副製送原呈稱查本行國幣禁用廢幣政府早有關令作身身爲國家官吏豈敢稍有違此舉之舉恐有須詳爲陳明若舉前年遵奉命令規定發行新幣各縣歲收經常之一極作資以事關地方財政在發行二十七年年度預算書時即令飭該縣徵收處負責辦理當時本係指定印製國幣徵收處主任王不烈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簽呈稱本處奉令趕製通行新書三萬本限一個月日一分發等因查敘永無專門製所人才印刷事業亦極簡陋經去函委託

據縣文源印刷社代印查據該社復函稱貴處委託印製國曆敝局無此底板無法承印即成渝兩市亦不能印製惟有轉託滬上代辦印費所需甚多且非短期可以辦到敝局有國曆農曆合編曆書價廉合用各縣多委託印製奉上述本一册如荷照辦誠價歡迎等語各所附曆書樣本上欄以國曆為主下欄以農曆附之與民間一般通用之曆書相同且各縣均係發行此項曆書本縣似可照印者續查該社民習慣已久仍必另購市上出售之除陽合曆反致增加人民負擔况川省亦無法印製純國曆之曆書為誠省費用起見免誤期限及便利農民計擬即委託文源印刷社現存式樣印製可否之處懇請察核示遵等情其時作實奉令赴省參加專員縣長會議秘書于彭因執行此項照印迫於行二十八日曆書仍由財委會提案辦理等語查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該縣經徵議主任王不初確有此項意見並由于彭國璋章批准如請辦理字樣是該縣為省重教育經費起見設印曆書發售因事實發生困難不得不如此早所云從權辦理不能謂無理由且該社付費成人當初原令印製國曆查閱簽呈所述經過情形可以瞭然嗣因省參加會議乃由秘書于彭國璋代行批准改用回農合曆自非初料所及尚無故違法令之意即未便以不奉正朔之罪相責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作賓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 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樞

委員林鼎章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頁	每 號 六 元
四分之三	每 號 三 元
四分之二	每 號 三 元

四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陸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滄字第二六五號

- 滄文字第三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炳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朝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杜振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文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于彭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繼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士勝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楊孝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居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務連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傅來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和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刁立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刁立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刁立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朝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書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董士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水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顏迪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金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俊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俊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三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許文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王虎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魏開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段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官兵陳炳燾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段員蘇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越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自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瑞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振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郭福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葉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起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福建省公署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考試院令 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由(附規則)

考試院令 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故陸軍少將鄭作民追晉爲陸軍中將。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德彰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夏賦初爲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王祖祥爲衛生署技正，姚永政爲衛生署衛生實驗處處技正，劉行驥爲蒙綏防疫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許明遠、趙欲仁、金學儼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李述唐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武振鐸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謝嗣燧另存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林驥材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文潛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馮元勳為經濟部採金局科長，盧崇為經濟部採金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鄧彬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嚴莊呈請辭職，嚴莊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九九七二號公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等情，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改稱陸軍大學校組織暫行條例，暫准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該項暫行條例，函請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查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前經立法程序由府公布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sup>行政、立</sup>及<sup>軍事委員會</sup>立法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條例，令仰<sup>知照，並轉飭知照</sup>知照。<sup>知照</sup>

此令。

計抄發陸軍大學校組織暫行條例（附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三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郭宜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三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子成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五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三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貴宏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五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二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江開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渝字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連喜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思唐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六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志堅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六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復三等二十五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六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養毅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呈表均悉。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六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銀成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呈表均悉。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六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文亨等五十一名請卹調查表，呈表均悉。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六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盧謙益等四名請卹調查表，呈表均悉。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滯字第一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三四六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何裕隆等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三四六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周鴻壽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三四六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周東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三四六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項浪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尹珍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繼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勝基等四百一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孝林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鍾榮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三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居錫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八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三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賈大成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八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孫連發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八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部來清七百七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八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德廣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八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刁立亭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八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二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洪安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八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任復山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八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曹紳等九員名請即調查表，

二同三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八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董下和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八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毛永陵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滬字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顏迪光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毅等二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金生等二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濟等三十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俊傑等一百零四員名請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許文標等八十一員名請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虎山等六十四員名請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魏開福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滄字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九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零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段祺新等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九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〇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陳炳燧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〇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一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蘇剛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〇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一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越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〇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自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〇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瑞斌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〇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盧玉柳等一百四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〇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四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劉振鈞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五〇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四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福寬請給「褒狀」，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五〇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董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五〇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海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五〇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趙春林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一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九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羅桂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一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九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湯開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一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國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一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長壽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一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福建省公務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福建省公務人員之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 第三條 福建省公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各種

-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三 合作行政人員考試
- 四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 五 統計人員考試
- 六 技術人員考試
- 七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 八 助理醫師考試
- 九 助產士考試
- 十 護士考試
- 十一 教育人員考試
- 十二 省黨部黨業人員考試

### 第四條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本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警官養成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檢定考試及格者
  - （五）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在地方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任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著成績者

### 第五條

福建省公務人員之初試分初試及再試

一 國文算教及 總裁言論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公民

四 本國歷史

五 本國地理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以訓練期間滿舉行口試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

再試及格者以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再試及格者由福建省政府分別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由福建省政府委任為訓練時應由福建省政府辦理其任職時應由福建省政府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第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考試院令

第一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二六五號

茲制定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布之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之體格，須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應考人之體格，由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檢驗之

第三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後如有左列疾病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身體發育不全或高度畸形者

二、有各種傳染病者

三、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之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者

四、不潔之眼鏡髮辮首飾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五、高度視力及聽力不良妨礙工作者

六、惡性腫瘤（肺癆）及過大之良性腫瘤（肺病）妨礙動作者

七、其他重症疾患及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體格檢驗不合格人員予以標示或通知但其疾病等項應守秘密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二六五號

應 考 人 體 格 檢 驗 證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身高：	體重：		
耳：聽力左	右	耳疾：	
眼：視力左	右	眼疾：	
鼻：	咽喉：	齒：	
胸部：心臟：	脈搏：	雜音	血壓
皮膚：	打診	聽骨	呼吸
腹部：	脾臟	肝臟	胃腸
脊柱及四肢：	畸形		
皮膚病：	神經：	尿：	
急劇傳染病：	精神病	殘廢部份	
其他病症：			
審查結果		檢驗醫師	
注意事項			
(一)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二) 醫師應將本檢驗證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講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陸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六六號目錄

令

重慶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郁華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二十八年度辦公費及營造費預算不敷請准將他項  
撥款流用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七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呈送上海百戰洋行因商標局審定辦的勸業訓練廠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  
再詳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五六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現行計政法規內應予廢止各點令仰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向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向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許金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梅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羅炳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超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二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玉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二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許光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二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秉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二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唐鴻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二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星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二六六號

渝文字第三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靳效信請卹在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饒振武請卹在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許錫古等請卹在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代錦安等請卹在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定國等請卹在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冠五請卹在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永祥請卹在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德勝請卹在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文才等請卹在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先鋒請卹在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孟昭文請卹在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子清請卹在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厚基等請卹在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福蘭等請卹在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送浙江省海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檢附印模及截角廢印准予備案銷燬由

渝文字第三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送廣西高等法院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廢印准予備案銷燬由

渝文字第三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報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檢附印模密核備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各地代表當選人因死亡註銷或附送除名及以候補人之遞補當送證書之發給概飭由各該省選舉總管負責兼辦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卹之故員陳如堪係楊如壁之誤業經查更正由

渝文字第三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江蘇省政府電爲興縣印模糊不能辨認請飭局另鑄換發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五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二十八年度辦公費及營造費預算不敷請准流用他項節餘案業已分令飭知由

渝文字第三五五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百祿洋行因商標局審定標的勒令銷燬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判決業已分令飭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五五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百祿洋行因商標局審定標的勒令銷燬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判決業已分令飭轉行由

諭文字第三五五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王恩同一員改派江蘇省政府酌予工作應予照准由  
諭文字第三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西安大華紗廠經理石鳳翔捐資救國准給予獎牌章由  
諭文字第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周士建查費公有財物案卷中准予照例執行會審組織應如部意見辦理由  
諭印字第三五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農林部會計統計兩室并已分別派員先行代理會計統計主任應准備案官章已轉飭

鑄幣由

諭文字第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轉奉交核議參軍處故參事彭新民即書經提院會決議特帥三千元准如所擬特  
給印轉知遵照撥發并候備知參事處具領由

諭文字第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胡有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趙良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玉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孟威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柱秋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根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作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玉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玉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伍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玉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廣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廣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廣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廣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廣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廣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廣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廣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鄭斌 律師沈其俊調或改分令仰轉飭遵照此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堯霖 律師王建福除名改分令仰轉飭遵照此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張鳴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李文文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王允定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張啓賢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孫一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仇月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 呈報律師于逸等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成存照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報律師袁鈞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呈報律師胡家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陳嗣慶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孫學海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任煥泰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曾笑樾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徐承緒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郁華，供職法曹，歷念餘載，勤慎公明，夙著聲稱。比年池處理中外訴訟，持法平允，尤洽輿情。不幸為奸逆所忌，竟遭狙擊殞命，殊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給治喪費二千元，並由司法院依例轉行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任命林翼中為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馬繼援為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培錕、韓涵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電業處處長惲震另候任用，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陳中熙另有任用，惲震、陳中熙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中熙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電業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汪桂馨、曹景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李迪俊另有任用，李迪俊應免本職。此令。

駐秘魯國公使李駿爲厄瓜多國新總統就職典禮慶賀專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綬先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謝光國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陳國楨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熊進榮爲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何奇偉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余高堅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邱信炳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五日渝議字第三五六號呈稱：

「案准教育部二十九年五月七日會字一三七零號函開，「案據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字第九五號呈稱，「查本校二十八年度辦公費及營造費預算不敷，擬請准予將他項節餘流用一案，呈奉鈞部二十八年醫二辛字第三零九四八號指令，飭將擬流用項目及數額，呈報核奪等因。奉此，查本校二十八年度經費支出，辦公費一項，因各項物價激增，雖物品數量，在可能範圍內，極力撙節，較原預算減少，而費用支出，則反較原預算爲多，截至十二月底止，共計不敷五百六十一圓八角五分正，營造費一項，因建築工料飛漲，本校重慶分校建築費，原預算五千圓，而招標結果，最低造價爲八千圓，經審計部派員監視開標，決定照此造價建築，嗣以建築上料略有變更，復增加造價五百五十圓，亦經報請審計部備案有案，以致該項預算，以全年計不敷三千五百三十三圓六角正，其他各項支出，經極力撙節，計俸給費節餘二千一百七十四圓一角三分正，購置費節餘一千三百零四圓二角五分正，特別費節餘二千三百五十一圓三角九分正，學術研究費節餘二百三十四圓九角一分正，會計室經費節餘三百二十六圓五角八分正，合共節餘五千三百九十一圓二角六分正，擬以俸給費及購置費全部節餘與特別費節餘內五十五圓二角二分，流用爲營造費不敷之數，以特別費節餘內五百六十一圓八角五分流用爲辦公費不敷之數，奉令前因，理合將擬流用項目及數額

總呈，伏祈鑒核俯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核尙可行，除准予流用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二十八年年度辦公費及營造費預算不敷，計辦公費五百六十一圓八角五分，營造費三千五百三十三圓六角，其餘造費不敷之數，請流用修給費節餘二千一百七十四圓一角三分，購置節餘一千三百零四圓二角五分，及特別費內節餘一部份五十五圓二角二分，至辦公費不敷之數，請以特別費內節餘一部份五百六十一圓八角五分流用，經處審核，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六月五日呈字第六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呈稱，「查上海百蘇洋行因商標局審定獅的勒鍊鋼廠約及 STYRLA STEEL 圖及約圖 STYRLA 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席	政	政	政	育	計
林	院	院	部	部	部
森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于	孔	陳	林
	中正	右任	祥熙	立夫	雲陔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司 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前據

主計處呈，為擬訂履行主計制度辦法，請核定頒行到府，當經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去後，旋准函復以原辦法各條，均屬現行法規內已有之規定，不必重訂條文，惟計政上一切設施，尙待積極推進，應由政府頒一法令申明履行主計制度之要旨，力戒敷衍，以宏實效，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履行超然主計制度，早經中央決定，實屬切要之圖。歲計會計乃鉤稽財務之機括，統計乃推行庶政之根據，自應分別積極推進，力戒敷衍，以樹宏規，而求實效。茲復據主計處遵照中央指示將現行計政法規內應予積極推行各點，臚呈前來，計

(一)為加強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二)設置中央各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等機關之會計統計組織，(三)設置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會計組織，(四)設置地方政府各級機關統計組織，經查亦尙切要，應即由該處斟酌實際情形，與各關係機關妥為商洽，以次推行。除令主計處遵照辦理，並

○ 通行飭知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伊士兵李琨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特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一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尚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特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一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金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特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梅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特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一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炳君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一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超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玉海等十二員請卹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許光耀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一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一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陳似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唐鴻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星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改十齋桂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靳效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總振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許錫古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伍德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一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三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定國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三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冠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三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永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三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德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劉文才等三百八十四員名請頒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三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鄭先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三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孟昭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三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李子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滬字第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厚基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劉士林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福蘭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五四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陽字第一二四六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海鹽縣政府啟用新印日期等情，檢附印模及就角舊印，呈請審核備案，並將舊印傷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五四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呈字六五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稱廣東高等法院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印，請存轉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准予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鈔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五四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辦二滄字第七三〇號呈一件，呈報昆明行營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檢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四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國總字二一七號呈一件，為關於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規定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證書一節，現因選政屢時數載，人事頗多更迭，為免礙法令事實起見，如各應職行設置之選舉區監督，確因番號未符或轄縣變更與選舉法規定不符者，即不再改派，所有代表當選人因死亡註銷或附逆除名，及以候補人之遞補，當選證書之發給，概仍由各該省選舉總監督負責兼辦，理合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四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滄字第一二四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卹之故員陳如璧，係機如璧之誤，轉請鑒核更正由。  
呈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五四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一二五九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電為泰興縣印、模糊不能辨認，請重行鑄發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四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滄政字第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國立中央高級農事職業學校二十八年度辦公費及於感官預算不敷，請准流用他項節餘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仿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五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五日呈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盛行政法院呈送上海百森洋行因商標局審定標的勒令繳納及STYRIA STEEL 圖及豹圖 STYRIA 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判決書，呈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五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七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主恩同一員，依照款將國庫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江蘇省政府的予工作字樣，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五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八三號呈一件，為西安大學影印經理石鳳翔捐書救國，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乙款規定相符，呈請審核准予頒給獎章一座。仰即知照。獎章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石鳳翔准給予獎章一座。仰即知照。獎章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政 務 部 部 長 周 鈞 錕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五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〇六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周士達等賣公有財物一案卷宗，檢件飭行核示。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會檢組織於法未合，應即部擬意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示 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會檢組織於法未合，應即部擬意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軍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政 務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五五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渝字第三二七號呈一件，呈報及附錄林部會計統計研究室，並已分別派員先行代理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請審核備案，頒發該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官章已轉飭發矣。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五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陽字第一二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轉奉交核議。應請發印故奉軍彭新民一案，經提院會議，特卹三千元，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特卹卹金三千元。仰即轉行遵照撥發，並候節知參軍處具領可也。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胡有德一名請細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五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趙良哲等八員名請細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六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玉川一名請細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六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姜威等十一員名請細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六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桂秋等八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六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根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六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陽字第一二五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作華等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六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占標等四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六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玉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六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呂甲寅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六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清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六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伍金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七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翼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七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俊和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七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七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田光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師長馮邦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七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熊祖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七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樂相居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部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查律師沈星俠因違反律師章程，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訓戒，其懲戒書分別送達呈報在案。茲據呈報沈星俠，對於該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等情。查沈星俠，於期限內既未聲明不服，原決議即屬確定，應即執行訓戒處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迅即執行，以昭法紀。此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六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查律師王達德因違反律師章程，經浙江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六日決議，除名處分，嗣據該會付懲戒人聲明不服，擬具理由書經該委員會呈由本部咨轉復准令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覆審查在案。茲准行復，此案業經決議，檢同決議書到部，查原決議書主文內開，原決議應予維持，則浙江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除名處分，即屬確定，應即執行，除令飭同院院長將該律師登錄原案撤銷外，合行令仰轉飭寧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定章，並追繳該律師證書，呈部核銷為要。決議書抄發。此令。

計抄決議書一份（本報從略）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鳴晉聲請登錄在南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積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文聲請登錄在許昌城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一九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光燾聲請登錄指定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二九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啓賢聲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一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魏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一中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一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一件呈報律師仇恩來聲請登錄在安康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二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瑤等六員撤銷登錄駁核由

呈悉。據呈報律師王瑤、高無易、陳樹華、孫增雲、金裕南、王守揚等六員，撤銷登錄，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二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歐存照聲請登錄在萬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九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一件呈報律師袁銓聲請登錄在連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九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朱孟年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宗杰聲請登錄在福建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〇四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制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家鑫聲請登錄在天水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〇九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孫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嗣堂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孫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學海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一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令 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耀

呈一件呈報律師任煥森聲請登錄在洛陽地院兼區律師司法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一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令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孫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曹繁勳聲請登錄在內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九一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 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一件呈報律師徐承緒聲請登錄在寶雞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Aelae/ MeuClaf	男	布加利	上海法界 四三號	英商 羅德印 公司總 經理	妻 歐羅 太 太 亞 人	二 〇 號	五月 二十 九日		
JA Vorner	男	德國 維羅	上海法界 九號 五號	英商 亞細亞 火油公 司經理	妻 羅 斯 二 六 歲	二 〇 號	五月 二十 九日		
Heinz Tomacl	男	德國 勞台	上海法界 四九號	技 術 員	無	二 一 號	五月 二十 九日		
Heinz Tomacl	男	德國 勞台	上海法界 四九號	技 術 員	無	二 一 號	五月 二十 九日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國內	國外
零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刊五號以上每號	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
一頁	每十元	另議	另議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陸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六七號目錄

## 法規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 令

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令

追晉故陸軍少將馬玉仁爲陸軍中將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 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連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涂榮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志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一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各省律師登錄及撤銷登錄一覽表

## 法規

###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凡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 六、檢查不實者。
- 七、監察不盡職責者。
- 八、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十、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十一、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 十二、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 十三、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 一、撤職。
- 二、停職。

三、記過。分記過與重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四條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二、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三、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四、申誡。以言詞爲之。

第五條 服務有成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六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

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七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

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

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之懲罰者，由國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受勞役禁閉在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年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八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送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

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茲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故陸軍少將馬玉仁追晉爲陸軍中將。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派徐中齊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請派蔣樹芬、張旭雲、沈應、林榮葵、李公恪、程宗棟、高耀琳、蔣繼仙、許可久、章子鳴、曾仍編、李榮權、張健雲、張以焜、張大權、劉靜之、王粹民、王鑑藩、干屏、張倉榮、韓伯遠、祝光熙、王學裕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楊定襄、葉實之、章楚、施裕壽、劉應瑞、侯標慶、王孔毅、王秀鍾、蔣致平、龐潔人、哈維文、郁奉璦、張淵、桂勳剛、任治沅、孫方鑑、南登嵩、胡康彝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石光鉅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胡忠智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魏烈忠、賀適恭爲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徐梗生爲經濟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生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侯銘恩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尤晴初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凌景曾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派王力航爲浙江省第十區行政警察專員。此令。

派王力航兼浙江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第二區行政警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春帆另有任用，何春帆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東省第七區行政警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炎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鄧揮爲廣東省第七區行政警察專員。此令。

派鄧揮兼廣東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章斗航爲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景濤、凌潛夫、曹鍾麟爲湖

江省政府特務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吳燧人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

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黃煒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胡

芬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殷時芬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曹恩琪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許士驥爲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侯佩蒼、羅端先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將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鏗達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秘書汪樞寶另有任用，汪樞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蔚凌爲司法院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七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六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連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行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七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六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涂榮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行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七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五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志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行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五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一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行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馬樂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陪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Helene Lia Alkine magr	女	四五	德	國	上海市霞飛路八四八A號	醫師	無	第二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原因	註冊日期	代辦姓名	原居地方	職業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斜勃各也屋地屋道基瓦西力也尾納	二十	女	俄國卡路日斯考衣省帕爾斯蘇考臥村	大保亮卡街房九號屋內二號	爲中國人仲崇之妻	二十九年五月				外交部	
亮保瓦也卡傑林里臥屋內	二十八	女	俄國且保省爾摩亞斯姑	莫斯科別爾第九條街第同號房內十一號	爲中國人吳能之妻	二十九年五月				外交部	
撒那也瓦郭玉江葉吉蕭林羅曼諾屋內	三十	女	俄國瓦龍日斯克省諾維科老村	切羅塔諾厚村	爲中國人郭玉江之妻	二十九年五月				外交部	

## 司法部二十九分各省律師登錄及撤銷登錄一覽表

省別	姓名	名證書號	登證年	月	日	撤銷年	月	日
四川	賈明鏡		一四八	上年	十二月	十二日		
甘肅	江鴻勳	王文進	九〇〇四	上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三二〇六	上年	十月			
			八九八九	上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湖南	王克家	八〇七一	上年	十月	二十六日			
		二六六〇	上年	十二月	一日			
貴州	鄧洛濟		四〇八七				一月	二日
江蘇	高維孝夫	陳登	八六		一月	十九日		
			二九		一月	十九日		
四川	喻培厚	湯秀岩	八六〇五		一月	十三日		
			八九八二		一月	十三日		
			八八九二		一月	十三日		
	蔣登士	張紹良	一九五		一月	十八日		
			四一〇		一月	二十日		

## 司法部二十九分各省律師登錄及撤銷登錄一覽表

司法部二十九年三月分各省律師登錄及撤銷登錄覽表

省別	姓名	證書號	登錄年	月	日	撤銷登錄年	月	日
貴州	徐衍沂	二四二	上年	十月	十三日			
	徐漢豪	九〇〇	上年	十一月	十日			
	張一欽	八九九三	上年	十二月	八日			
	包文甫	八三四四	上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廣東	劉紹基	一九二	上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廖介和	八八二二	上年	五月	十九日			
	董煜和	八四一五	廿六年	十月	二十五日			
河南	葛本固	三三四三	上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陝西	李希淵	二一六四	上年	一月	二十九日			
甘肅	劉月梅	八九五三	上年	十二月	三十日			
江蘇	高一鳴	八九八八	上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梁國英	八九〇六	上年	十二月	七日			
	鮑盤	八八七六	上年	十二月	十一日			
	劉海平	八九八三	上年	十二月	十一日			
	方福樞	九〇〇八	上年	十二月	二十日			
	馬式駒	八九九六	上年	十二月	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渝字第二六七號

四川	劉宗燾	九〇〇一	上年	十二月二十日	
	魯斌	二二六六		二月六日	
	黃甲	四〇八八		二月十二日	
	陳杏生	五七七一		二月十六日	
	鄭倫琇	四六一四		二月二十日	
	鍾信	三九七二		二月二十六日	
	文翰宗	八七五五		一月二十一日	
	周逢人	二八七六		一月十五日	
	方學李	八九六七		三月二日	
陝西	李讓	一四三九		三月一日	
	張道芷	九〇〇九		二月十三日	
		二五九七		一月二十日	
甘肅	李振恆	一六四	上年	八月	
湖北	李卓茂	三三一〇			二月十七日
雲南	王承忠	二一五			上年十二月十二日
福建	陳贊禹	二二三〇			一月二十二日
廣東	洪維光	一五四四			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	劉采高	八一〇			三月十日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民國政府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陸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大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六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〇號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度普通考試初試經費臨時撥發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七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營業概算經院奉批准於核定後先予執行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七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明令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七四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貴州所得稅辦事處添設盤分處所需開辦費在該辦事處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勳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八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華少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八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胡雲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八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倪學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八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榮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八六號

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湖南省金礦局會計主任官章照准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五八七號

司法院

呈請明令褒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郁華業經明令褒揚由

渝文字第三五八八號

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長陳立夫呈報奉派巡視陝甘寧青四省政務公出期間事務由次長顧維鈞代理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八九號

行政院

呈報處理山東各項選舉與候選人姓名調查之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九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鍾石修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六八號

渝文字第三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興周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郭書明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丘哲星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敘利縣縣長鄭武陟海軍軍中補二等獎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五九五號 令立法院 為請呈修正陸軍兵械懲罰條例業經修正公布并通飭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五九六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擬訂國民大會代表通訊處組織通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九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荷蘭候選人李德錫已病故註銷資格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函以所得稅事務處貴州辦事處添設盤稅分處開辦費擬在該辦事處二十八年度

渝文字第三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國洲等請獎事績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陶玉貴等請獎事績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建榮等請獎事績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志道等請獎事績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田成然等請獎事績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子材等請獎事績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子材等請獎事績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陶先誠等請獎事績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唐希堯等請獎事績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吉義等請獎事績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〇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行政院函以特予補給甘肅省每月五萬圓即在本年度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各省市臨時

補助費內文撥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六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函以所屬機關增列經費各費計兩案請在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

文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六一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行政院函以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所屬滅蟲站女工楊紫玉卸葬費擬在二十九年年度特種

撫卹費內撥給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武亭請獎事績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生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成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尚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俊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十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一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何明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沈煥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蔣金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孝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運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中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信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蔣益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舒漢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賡開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永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靳雲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金寶善爲衛生署署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寧夏靈武縣縣長蘇錫齡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趙惠謨爲駐英大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黃孝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六月十四日國議字第九七三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造送二十九年度普通考試初試經費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五萬六千一百七十元，茲經審查認爲尙屬覈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副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財政部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度開始已久，關於該年度中央政府營業概算主計處渝字第一一八二號函，以二十九年度開始已久，關於該年度中央政府營業概算，似應於核定後，一面辦理預算，一面准先執行，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復去後，據簽呈稱，擬如請准先執行。復奉委員長批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轉飭遵照。

此令。

- |     |     |     |     |     |     |     |     |     |     |     |
|-----|-----|-----|-----|-----|-----|-----|-----|-----|-----|-----|
| 主計部 | 交通部 | 經濟部 | 財政部 | 軍政部 | 監察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林森  | 張嘉璈 | 翁文灝 | 孔祥熙 | 何應欽 | 于右任 | 蔣中正 | 林森  | 林森  | 林森  | 林森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一份（見第二六七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七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滄藏字第三七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一九五九三號公函內開，「案據所得稅事務處轉據貴州辦事處呈，以貴州地區遼闊，交通梗阻，各分處所轄縣分過多，對於稅務推進，有顧此失彼之感，請准予添設盤縣分處，經核尚無不合，茲據編送支付預算書前來，計列分處開辦費二百八十圓，並由該辦事處二十八年至五月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等情。查核屬實，並准就該辦事處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除訓令並分函審計部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即請查核備案」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貴州所得稅辦事處添設盤縣分處計需開辦費二百圓，財政部請在該辦事處二十八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經處查核，尙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分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各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明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各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五六號呈二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華少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各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雲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各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倪學恩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榮光等四百八十五員名清冊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五八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渝處字三三零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湖南省金鑄局會計主任官舍，以資防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呈字第六七號呈一件，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郁華，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兇徒槍斃刑命，除依刑職地守上獎勵條例請卹外，擬請明令褒揚，以資治。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褒揚，給予治喪費二千元，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仰即知照。此令。

主 司法部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八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陽字第一二六九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報，奉派巡視陝甘甯贛四省政務，公出期間，部務由政務次長顧維鈞代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國總字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呈報本所對由東亞項選舉之處理與各候選人姓名調查之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鍾石供等十一員請獎事，檢送原呈件，特請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鍾石供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有聲、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丁、王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興國等六員請獎事，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吳興國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何鈞元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郭寶同等二十二員名高獎事，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郭寶同等二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德潤等十九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丘壽星等六員請獎事結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丘壽星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楊合山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陽字第一二五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戴利輝縣長鄧式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一案，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悉。鄧式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建呈字第九十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備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業經修正公布，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國總字二二六號呈一件，為擬訂國民大會代表通訊處組織規則草案，檢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國總字二三零號呈一件，為秀鵬候選人李濟確已病故，除註銷資格外，請鑒核備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渝藏字第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得稅事務處貴州辦事處添設會計分處計開經費二百圓，擬在該辦事處二十八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經核尚屬可行，請備案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二二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良國洲等六員名請頒發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〇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二二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陽玉貴等二十二名請頒發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〇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傷官兵劉建等七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〇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羅志道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〇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田成然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〇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義元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〇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子材等二員請卹請令大檢，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〇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十四日陽字第一二八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明先等五員名請卹請令大檢，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〇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唐希等二員名請卹請令大檢，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〇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吉森等七名請卹請令大檢，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三六〇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總文字第三六八號第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電子補助甘肅每月五萬圓，即在本年度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第十四款第一項第十四日各省市臨時補助費內支撥，經核尚屬可行，請備案飭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三六一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總文字第三七二號第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屬機關增列經費各費，請在二十八年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內支者計開案，共三百二十八圓九角六分，經核尚屬不合，列表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三六一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總文字第三八四號第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所屬滅菌站女工補發獎金一百圓均發費五十圓，擬在二十九年歲出經常門內撥給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備案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三六一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總文字第一二八一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武亭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一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一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生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一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成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一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一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清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俊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一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士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一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何明輝等二十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沈煥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滄字第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六二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二〇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金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六二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一九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孝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六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三四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漢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六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三三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中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二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三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信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二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三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蔣冠璣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二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三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冠璣等八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二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三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開山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滄字第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二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水祥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三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靳雲虎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	
半年	三元六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全年	七元二角	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陸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六九號目錄

## 法規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對一辦法

## 令

公布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對一辦法令

褒揚者儘方旭令

通緝鄒啓東等令

任命令十八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六號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渝文字第五七七號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渝文字第五七八號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渝文字第五八一號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渝文字第五八二號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渝文字第五八四號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院特予補助甘肅省每月五萬圓在本年度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各省市臨時補助費內支撥案仰轉飭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屬機關增列經費各費在二十八年皮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所案仰轉飭查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黨員郝采等四人失節降敵參加偽組織令仰飭屬擬辦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審計部選送二十九年度上海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結束費臨時概算并訂銷誌兩處二十九年度經常概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衛生署西北邊疆總站女工楊紫玉卹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鄂北辦事處購置汽車輪費財政部請准在該辦事處二十八年度經費節餘款項下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所屬鄂北辦事處購置汽車輪費財政部請准在該辦事處二十八年度經費節餘款項下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駐港辦事處造報二十八年度調渝職員旅費及訴訟律師費費出臨時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蒙藏委員會補報二十八年皮阿拉善旗札薩克達理札雅琴渝招待費臨時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滄字第三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士包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薛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張誠侍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皮光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張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楊祥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葉忠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彭友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黃孔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容佐治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士黃斌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士張雲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士雷孝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趙旺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羅致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王建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六四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函以所得稅湖北辦事處購置汽車輪胎費擬在二十八年年度經費節餘款項下動支

案應准備案由

滄印字第三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前參議王榮德願給卹等實照卹及證書被焚續請補發照准由

滄印字第三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電報組織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應准備案由

滄印字第三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換發廣東梅縣縣印仰候轉飭備發由

滄印字第三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四川省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滄印字第三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換發廣東省博羅縣政府大印仰候轉飭備發由

滄印字第三六五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國立上海醫學院等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備發由

渝文字第三六五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前奉核准之司法廳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擬修正通飭遵照

辦由

渝文字第三六五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遞賈季華等共同殺人案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襄陽湖北盧龍縣李吳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渝文字第三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襄陽湖北黃安縣彭李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襄陽湖北黃安縣王余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秀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壽洪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牛子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欽燧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善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潤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昭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文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振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富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得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 法規

###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三項電報

(甲)官電

(乙)全價官電

(丙)軍電

####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作官電

(1)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直屬之部會等

(2)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院會處等

(3)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等

(4)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5)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或特別黨部

(6)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支區團部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

(7)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8)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核准飭知交通部遵照者

####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作全價官電但非直屬機關以及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拍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官電紙祇准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製並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

之直屬機關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五條

凡第二條規定各機關之本身各部份（即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省政府之各廳）或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官電紙因公所發電報亦得列作官電

第六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黨部直屬之各區黨部用省黨部官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均准列作官電惟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七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除外）用中央團部或各支區團部官電紙因公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如並非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八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九條

全價官電價目除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收費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因公所發電報列作軍電

第十條

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及製發機關由軍事委員會規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需用軍電紙時除軍事委員會規定之製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製發機關請領

不得自行印製

第十二條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惟在軍事（作戰或剿匪）區域內之電報局（代辦處不在內）對於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其出差人員所發軍電不論發往省內省外應一律按照全電計費字數每字先收材料費若干其餘未收之報費作為欠費由電報局按月造具分戶清單呈送交通部查核於年度終了時彙送軍政部辦理轉賬並向國庫抵解

前項軍事區域之劃定及材料費數目之規定應由軍政交通兩部會商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關於空軍軍事區域由航空委員會交通總會商劃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



施行)

第十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直屬之各部院會廳等(包括各該部院會廳等之本身各部份)在指揮作戰時期無論在軍事區域或非軍事區域拍發軍電均得先付材料費惟其他軍事機關及部隊以及各級軍事機關之出差人員在非軍事區域拍發軍電應一律按照規定價目付費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以及與香港澳門往來之官軍電報須經外國電報公司之水綫或無線電或深圳香港間租綫轉遞者除照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二條規定之價目收費外應分別加收水綫費無線電費或租綫費經由前項水綫無線電或租綫轉遞之軍電不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先收材料費辦法

第十五條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信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機關拍發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惟各高級機關發電較多者為節省手續便利發電起見得商由當地電報局將應付之報費或材料費暫行記賬按月由電報局開列清單向其具領該項報費或材料費至遲應於次月十日以前付清

第十七條 各機關或部隊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電報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為該電報局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或材料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寄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均應刪除

第十九條 急要官軍電報欲使電報局特予提前傳遞者得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下列加急標識

「提前即到」或「IND」此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且有關係或其他同

等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非不得已時不可輕用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爲標準

2 「特急」或「S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爲標準

3 「急」或「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迫促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四百字爲標準

## 第二十條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往成都桂林二處）稱爲同文電報應按照所有收報地點數目分爲若干份送發每份祇准有一個收報地名惟各份中備須有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官電紙或軍電紙上書明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並註明「電文同第某號致某處電」毋須重錄電文

前項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致某處某人者可在電文內敘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爲通電性質者可以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加註納費標識「通電」或「CIR CNR AR」字樣

## 第二十一條

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幾份」或「TM……（份數）」標識並照納分抄費毋庸分爲若干份送發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電紙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填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所有發出或領用官電紙軍電紙之日期數量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細登記

## 第二十三條

官電紙軍電紙不得發給無隸屬關係或不合規定之機關或人員

## 第二十四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

處分

第二十五條 官電紙軍電紙使用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切實填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並加蓋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及發電人名章

第二十六條 逾期失效或因機關裁撤而作廢之官電紙軍電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燬出差人員所領官電紙軍電紙如未用完應於銷差時繳還

第二十七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電紙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電紙軍電紙轉給他人）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予以懲罰

1 第一次罰鍰

2 第二次記過或降級

3 第三次撤職

第二十八條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認真查察如發覺確係私事者應即扣發扣轉或停送並將原電紙檢呈交通部轉送發電人之主管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處罰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密語官軍電報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調驗密本發報人收報人均不得拒絕否則電報局得拒收或停送其電報

第二十九條 官電紙軍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報局應退回請其更正如不照辦得拒收其電報

1 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2 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發電人名章者

3 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4 發電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起訖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5 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第三十條

各機關或人員拍發官軍電報除依照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外均應按照電報局定章繳納現費不得要求記帳或減付否則電報局經解釋無效時得拒收其電報

依照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記帳發電之機關或部隊不按規定期限將報費或材料費付清經電報局呈准交通部限期追繳仍不照辦時得停收其記帳所發電報但繳納現費之電報應仍予照收

第三十一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整頓電報辦法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均應廢止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交通部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着儒方旭，學識宏通，志存匡濟。清末主持蜀中學政，培育英才，士林景仰。辛亥革命，助成川省獨立，尤著勤勞。退居後對於國家大計，地方利病，凡所建言，多中肯綮。近因感念時艱，摯疾逝世，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國家旌崇耆宿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鄭啓東，汪希文、朱則、許錫慶、黃銳鐘、李仲猷、許力球、朱赤子、林汝珩、金章、蕭漢忠、汪道瀾、顧仕謀、盧寶永、周應湘、林中原、商楚明、黃折衝、郭雅雄、盧宗紹、何人魂均屬附逆有據，着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周光器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經天祿、胡鳳山、賀耆壽、白音倉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白由道署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祕書，戴天右為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總務組主任周昭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孟憲周署內政部警察總隊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永嘉縣縣長蕭明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莊強華署浙江永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林霽民署福建甯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張師白署導淮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保安處處長賴剛另候任用，賴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維沂為安徽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派黃汝鑑為西康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第二處處長錢萬遠另候任用，錢萬遠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將樂縣縣長錢瑞麟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葉鏡允署福建將樂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金堂縣縣長嚴光燦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海一署四川金堂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余茂功署經濟部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渝歲字第三六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陽字第一〇七九八號公函內開，「查隴東各縣地方行政力量，有予以加強必要，茲特予補助甘肅省每月五萬圓，除飭由財部在補助支出第十四日各省市臨時補助費內動支撥發，並電知甘肅省政府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甘省財政困難，經行政院特予補助每月五萬圓，即在本年度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第十四款第一項第十四日各省市臨時補助費內支撥，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特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分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席	院	院	部
林	蔣	丁	孔
森	中正	石任	祥熙
		林	雲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渝歲字第三七二號呈稱，

「案查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各款，業經本處彙案分次呈請備案在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二六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二六九號

，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機關增列經臨各費請在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兩案，共為三百二十八圓九角六分，經處查核，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籌辦，據此，應准備案分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數目表一份  
計抄發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數目表一份

(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渝。機字第九二二二號函開，「查黨員祁采、沈辛伯、陶子塘、李之璠等四人，失節降敵，參加偽組織，業經中央決議永遠開除黨籍在案。相應附附名單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依例飭緝究辦」等由，附名單一紙到處。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會即便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名單一紙(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七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七七九零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審計部造送二十九年度上海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結束費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上海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所管範圍，均為戰區，審計工作無由進行，自宜暫予結束，據審計部估列上海處結束費二千四百零四元，津浦處結束費二千九百二十二元，尙屬切實需要，應請予以註銷」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八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滬議字第三八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一日陽字第一二零三七號函開，「據衛生署二十九年五月

七日總一二三號呈稱，一案據本署西北衛生專員龍毓璧呈，以據環境衛生組主任馬育麒呈，轉據滅蟲總站衛生稽查趙慶恩呈，為本站女工楊紫玉原籍河南，在本站服務有日，工作頗稱努力，其職務司薰蒸滅蟲人被褥衣服滅蟲工作，不幸於本年一月十日，因執行職務後，被蟲傳播致染疫症，經送西北衛生隊第一隊檢查，確係斑疹傷寒，收容留治，時經五日，醫治無效身死，查該女工家計奇窮，因公染疫殞命，似應予以給卹，以勵來茲，轉請核示等情到署。查該女工因公染疫致死，核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八條各規定相符，擬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圓，並殮葬費伍拾圓，以勵來茲，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飭財政部在特種撫卹費內一次照撥，以便轉發給領並候祇遵等情。據此，查所請核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相符，應予照准，除指令外，相應抄送條例，函達查照等因，附抄送防疫人員卹金條例一份。准此，查該女工因公染疫致死，核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八條各規定尚屬相符，行政院令准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特種撫卹費內一次撥給卹金一百圓，殮葬費伍拾圓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分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防疫人員卹金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審計部	財政部	內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主席
林雲	孔祥熙	周鍾嶽	于右任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審計部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國議字第五三三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監察院兩湖監察使署二十八年度巡迴事業費概算並附報自籌財源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巡迴事業費一款計七千五百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並准由建署經費結餘項下撥支抵解，原案尙列有各區監察使署追加二十八年度調查旅費九萬六千元一款，應依文官處滄文字第八零九號函轉監察院另案聲明，准其撤回」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三八〇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九五九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所得稅湖北辦事處呈，以該處汽車輪胎日久殘破，不堪使用，必須更換新胎，計內外二條，共計價款七百二十圓，以該處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支出分配表內未列購置費一項，而辦公費內亦難勻支，請准予就該處二十八年年度經費節餘款項下動支等情，附呈增補特別費預算書三份到部，核尙可行，應准動支節餘，除訓令及分函審計部外，相應檢同原預算一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所得稅湖北辦事處購置汽車輪胎費七百二十圓，財政部請准在該辦事處二十八年年度經費節餘款項下動支，經處查核，尙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九四四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駐港辦事處造報二十八年年度調渝職員旅費及訴訟律師費議出臨時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爲所列職員二人，調渝服務，開支旅費一千三百四十六圓九角，及爲職員徐堅盜兌華僑捐款滙票一案涉訟律師費二千六百二十八圓九角七分，均屬事後據實列報之必需支出，擬請照數核定共爲二千九百七十五圓八角七分」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密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 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九九九零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補報二十八年阿拉善旗札薩克達理札雅來渝招待費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蒙古阿拉善旗札薩克達理札雅奉召來渝，所支招待禮品購置等費五千八百八十四圓零二分，係於事後據實列報，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列轉飭遵辦。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六三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包勇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六三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熊勳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六三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鮑傳衡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六三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皮光於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滄字第二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三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滄字第一二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高請卹函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三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滄字第一二八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桂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三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滄字第一二八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志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三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滄字第一二八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友壽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三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孔昭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容佐治一員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遠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聖臣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雷秀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禮旺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致斌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建中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四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滄漢字第三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得稅湖北辦事處購置汽車輪胎費七百二十圓，擬在二十八年度經費節餘款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備案節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六四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前參議王家純領給國等實業勳章，茲因家被公斃，勳章及證書悉成灰燼，請補發等由，呈請鑒核補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六五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陽字一二七四一號呈一件，據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電報組織成立及常月關防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六五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陽字第一二七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廣東梅縣縣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核轉頒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院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二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五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陽字一二七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四川省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調防小章，請核轉註銷等情，呈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飭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內政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內政 院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五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七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廣東省內縣政府大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核轉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內政 院 部長 蔣中正  
內政 院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五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渝處字三三三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國立上海商學院會計主任、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處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五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渝處字第三三九號呈一件，為請核准之司法處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有應行酌加修正之處，提經本處第一八七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上項修正暫行規程，呈請鑒核令遵，并乞令行司法院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知照并飭分行所屬各機關知照矣。此令。

主 處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五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為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原提案中關於簡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得以普遍推行一案，請核轉飭遵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辦矣。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五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陽字第一二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資存華等共同殺人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核執行。原判決書內查列警署被告程紹先待賈之入字係仁字之誤，及戶審未經依法組織請易軍法會審各點，均應如院部意見分別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卷妥還。何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五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三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獎馮河北處忠烈名吳氏，檢件轉呈等情。准予照核施行。原卷妥還。何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五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陽字第一二八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獎馮湖北黃安縣彭李氏，檢件呈請等情。准予照核施行。原卷妥還。何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二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三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查得湖北黃安縣王余氏，檢件呈請審核准予邪願區勸由。

呈件均悉 准予勉勵培植正氣副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胡鈞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費，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澤洪等二員請卹調查費，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牛子傑請卹調查費，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欽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善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梁潤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昭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難文鑑等三員名冊，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振海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七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富潤等四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七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得功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原因	註册日期	代辦人姓名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關係	備考
道里娜	三十歲	女	俄國庫爾斯	喀夫力格	爲中國人張樹	年五月九						轉請機關備考
瑪里牙	三十歲	女	克省達旦爾	拉夫名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寶海諾屋納	三十歲	女	新克城	拉夫名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羅林斯卡亞	二十歲	女	俄國莫斯科	克留克夫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奧西包屋內	二十歲	女	省克留克夫	站列寧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道林李納	三十歲	女	俄國考斯特	巴枯寧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也黎裡月得	三十歲	女	羅麻	卡亞街房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巴黎希夫內	三十歲	女	羅麻	內六號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安那斯達西牙	三十歲	女	俄國德洛羅	都里斯考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得尼老夫納	三十歲	女	包尼卡爾斯	衣省也夫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竹布羅克	三十歲	女	考區莫納斯	列帽夫城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瓦西納	三十歲	女	俄國故爾斯	米曼邊區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安內	三十歲	女	克省巴爾舍	卡拜也夫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達尼洛夫內	三十歲	女	諾夫村	街房六十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諾爾瓦	二十歲	女	俄國莫斯科	第五條街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奧里各	二十歲	女	俄國莫斯科	斯坦金房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斯奧半諾屋內	二十歲	女	俄國莫斯科	五號房內	爲中國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赫力 阿爾先屋 華路費第瓦	別爾也瓦 埃列三特特 意野諾屋納	安維希細 塔其神 巴爾落夫	六爾高考瓦 安尼區 尼考考也屋	濼米道瓦 達德益近 尼考來也夫那	哈尼納 亞立山 大耶聖莫夫那	瓦合琴 耶斐多基牙 米哈宜洛夫那
三十三歲	三十四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二十二歲	二十五歲	三十三歲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俄國列寧格	俄國卡贊尼	俄國赫立卡 莫爾克那委 得洛夫斯克 省	俄國路德尼 米考衣林資 尼操歐村	俄國莫斯科	俄國科列特 尼亞都大爾 力勃省	俄國道勃老 也臥龍攝日 斯考衣省
列寧格勒 三十三號	赫塞尼切 二十五號	赫塞尼切 二十五號	赫塞尼切 二十五號	赫塞尼切 二十五號	赫塞尼切 二十五號	赫塞尼切 二十五號
爲中國 人劉志 實之妻	爲中國 人劉志 實之妻	爲中國 人劉志 實之妻	爲中國 人劉志 實之妻	爲中國 人劉志 實之妻	爲中國 人劉志 實之妻	爲中國 人劉志 實之妻
年二十九	年二十九	年二十九	年二十九	年二十九	年二十九	年二十九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期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柒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零號目錄

令

蔣總統令第一七三師師長魏毅為陸軍中將令

追贈故空軍第三十二隊少隊隊長莫更為空軍中尉令

公布兩廣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胡漢民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二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七號 令司法部 據本府主計廳呈為司法部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有應行酌加條訂之處提經主計會

議決請修正通過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得以普遍推行一案令仰轉飭遵辦

由

渝文字第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請追加二十九年年度該會及團隊經費

本府主計處

撤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九一號 令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關於考選委員會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一案經提出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

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補報二十六年年度以前所支水電押金改作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補報二十六年年度以前所支水電押金改作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代編國立交通大學上海本部追加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代編浙江省立英士大學補助費二十九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七〇號



指令

- 渝文字第三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志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劉仰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孫金方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兆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十兵胡嗣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 呈送官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由
- 渝印字第三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為福建省政府增設三元縣政府准予備案縣印飭局鑄發由
- 渝文字第三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伍生等請獎事願表准各給予獎章并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趙綱等請獎事願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三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桂林縣改名臨桂縣應准備案桂林市政府及臨桂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給發由
- 渝印字第三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為福建省政府請增設水吉縣應准備案縣印已飭局鑄發由
- 渝文字第三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為德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技師員薛毓虎請卹事實表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 渝文字第三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錫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壽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武治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廣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澄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祿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范影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卓超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明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書記李桂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錫爵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曹合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准文字第三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周勳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賈長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張書立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陳長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士高佩耀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士李本英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士王明鏡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士兵賈紫裕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遷移四川省署方旭已有明令裏揚由  
 准文字第三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申天增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張曉定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周照遠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李全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孫光茂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尹傑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朱劉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核准貴州省政府設立鎮遠縣應准備案縣印仰候轉飭遵辦由  
 准文字第三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核准四川省政府咨送自貢市市區圖說等件准予備案由  
 准文字第三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送修正福州警察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准文字第三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龐天任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劉化亭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楊德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楊德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兵史時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士兵鄧金成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准文字第三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賈守基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獻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鎮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正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許樞甫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伯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明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永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許和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華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本報勘誤表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故陸軍第一七三師師長鍾毅，追贈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空軍第三十二隊少尉隊員莫更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譚其莊 副議長胡恭先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譚其莊 胡恭先 王學禹 劉克全 馬德洪 康乃謀 賴秉權 曹善祚 火竹香根 日庫 袁

品文 麻傾翁 李廷俊 夏仲遠 蕭守成 楊啓周 余冠瓊 格桑澤仁 陳啓圖 葛騰蛟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張仲茂 陳士林 聶梧高 林仲杰 馬仕芬 楊仰華 竹薩 喬生德 包昂武 楊克舉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七〇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士瑜、萬長祐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貽善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學鈞為審計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蒙藏委員會參事吳叔仁另有任用，吳叔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叔仁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蔡殿

榮、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丘傳孟、李德毅、吳正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趙齊免職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常務委員林翼中另有任用，林翼中應予免職。此令。

茲指定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委員曹經沅為該會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安化縣縣長李永懋、署湖南武岡

縣縣長陳激源另有任用，署湖南通道縣縣長熊樂男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瀏陽縣縣長謝復初、署湖南湘

鄉縣縣長黃瑞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周仲衡署湖南安化縣縣長，柳子谷

署湖南通道縣縣長，谷聲震署湖南瀏陽縣縣長，袁振基署湖南湘鄉縣縣長，劉公武署湖南武岡

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廣安縣縣長劉元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鄧繩武署四川廣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陝西留壩縣縣長杜錫五、署陝西邠縣縣長張昌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金鐸署陝西留壩縣縣長，宓汝卓署陝西邠縣縣長，王壽如署陝西漢陰縣縣長，楊烈署陝西甘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青海湟源縣縣長馬遇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失之署青海湟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銘三為寧夏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寧夏省寧夏縣縣長白允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賀自正署寧夏省寧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德意志大使館二等祕書姚定塵、駐德意志大使館隨員陳澤華、駐瑞士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汪廷熙、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薛壽衡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關德懋為駐德意志大使館一等祕書，任起莘為駐瑞士公使館一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陳以源為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吳光漢署駐瑞典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參事關吉玉另有任用，關吉玉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材料司司長沈昌另有任用，沈昌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馬師融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胡慶啓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行政院科長趙家杰、科員宓賢弼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宓賢弼爲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渝處字第三二九號呈稱，

一竊查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以該規程有應行酌加修訂之處，提經本處第一八七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司法院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六二號呈稱，

一現據考選委員會選字七八二號呈稱，一查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原提案中，關於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得以普遍推行一案，原係參酌各省市已辦考試之成規，期謀試政推行之普及，原決議案辦法第二、三兩項，規定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暫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兼理，並應受本會之監督指揮，期於因應事勢之中，藉收普遍推行之效，省便周詳，經權悉當。自應遵照原案，先就上項決議第二、三兩項辦法之規定，通飭各省政府教育廳、市政府教育局或社會局，在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秉承本會之監督指揮，負責兼理各該省市之考選行政事務，以專責成，

而期普及。惟重慶市現為本會所在地，四川省亦密邇行都，交通便利，其考選行政事務，即由本會直接辦理，擬請免予通飭垂辦，以資便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提案及決議案三份，備文呈請分別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原提案及決議案三份，據此，查核所請，似應照准。除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本報從略）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九年六月十五日國議字第八一三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請追加二十九年度該會及團隊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本年度總概算案，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及團隊經費一項，係照上年度原預算及兩次追加預算合計核列一百一十三萬零九百九十八圓，茲據該委員會陳述，上年度第二次追加數內，關於增員俸薪及增編團隊各費，當時各依到職遲早成立先後，分別計入，多數不足一年，本年度任用本部份預算，照額申算，計委員會須增列四千八百圓，團隊須增列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圓，案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查實遞轉，請予追加前來，本會復核無異，擬請如數共予核定追加四萬一千一百三十圓」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通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六月十日國議字第九九二四號公函開，「據考試院二十九日五月十八日第六二號呈稱，「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關於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一案，原決議案辦法第二三兩項，規定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暫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兼理，並應受本會之監督指揮，自應通飭遵照。惟重慶市現爲本會所在地，四川省亦密行都，其考選行政事務，均由本會直接辦理，請免予通飭兼理，以資便捷」等情，查核所請，似應准，除分呈國民政府通飭施行外，檢同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原提案暨決議案，呈請核辦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飭遵。再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原提案暨決議案，已據分呈，不再抄送，合併聲明」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業經令行行政院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于右任  
監 院 長 孔祥熙  
政 院 長 林雲陔  
計 部 長 林雲陔  
審 計 部 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九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九七三三號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補報二十六年以前所支水電押金，改作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

時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八百六十圓，係該部

二十六年以前在南京所付各項水電押金，現請改作固定支出，審查結果，認屬可行，

擬請如數核定，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概算，並准在該部應解款內扣抵」等語。復提經本會第

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計	內政	監察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雲陔	孔祥熙	周鍾嶽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九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官軍電報限制收費劃一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份（見第二六九號本報）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張嘉璈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九七三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代編國立交通大學上海本部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大學上海本部前以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預算四十萬圓，不敷開支，請求恢復二十七年舊額，經核定追加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圓在案。茲教育部以前項追加預算核定在二十九年年度預算公佈之後，請將二十九年預算案追加，代編概算前來，本會核案相符，擬請如數核定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圓」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咨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九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六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一〇〇七七號函，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送浙江省立英士大學補助費二十九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教育部所陳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內分工農醫三學院，已於二十八年秋間開始上課，惟校舍尙待建築，圖書儀器，亦未購置，該省教費又復困難，請由國庫核撥建設費一十萬圓，自屬需要，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七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滄字第一三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志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七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滄字第一三三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仰知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七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滄字第一三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金芳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七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滄字第一三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兆慶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七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超蘭生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吳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七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六號呈一件，為請呈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交通 蔣中正  
郵部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七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一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福建省政府增設三元縣政府一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并飭局發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哇印已飭局鑄發矣。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七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伍生等十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將伍生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黃志斌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黃志斌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伍生一名著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卹卹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七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陸廷超等五員請獎事。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趙綱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閻敬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徐延楨准准給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劉洪勳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陽字第一二八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桂林縣改名臨桂縣一案，核尚可行，除令准外，請照核備案，並請銜局鑄發桂林市政府及臨桂縣政府印信，以便轉發領用由。  
呈悉。應准備案。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八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七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為福建省政府請增設水吉縣政府一案，檢同原件，呈請核備案并飭局鑄發銅印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縣印已飭局鑄發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五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廳呈，以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技術員薛鐵虎因公死亡，爰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給卹，檢同請卹事實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主行  
內政院  
部長  
周鍾嶽

主行  
政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八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四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錫鼎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八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四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書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八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四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武治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八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四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廣霖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滄字第二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八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薛澄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九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潘煥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九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范影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九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卓超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九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賀明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九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書記李桂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九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錫博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九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曹合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滄字第二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滿寶遺囑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賈長勝遺囑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書立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長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士高佩福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士李本英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傷士王明鏡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士黃家裕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〇 渝字第二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五一九號呈一件，為擬內政部呈，請發給四川善後方針，經院會議決，呈請明令發揚由。

呈悉。已有明令發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五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申天增等七百三十六名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繼定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照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〇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李全德等四員名請即調查費，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一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光及請卹關安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一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凱德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費，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一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凱德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費，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二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七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陽字一二九一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核復貴州省政府申請設立宣漢縣一案，抄附原附件，呈請察核備案並飭局鑄發銅印，俾便轉發領用由，呈悉。應准備案。所請鑄發縣銅印，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政 務 部 部 長 周鍾澍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四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四川省政府咨送該省自宜市市區圖說等件，經核倘無不合，檢回原件，轉呈核定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政 務 部 部 長 周鍾澍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陽字第一二六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修正福州警察局長規程到院，核無不合，除令准備案外，抄檢原件，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政 務 部 部 長 周鍾澍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蔣慶天任職三日時郵函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警文字第三七一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錫士劉化忠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警文字第三七一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漢南一員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警文字第三七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補繳瑛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警文字第三七二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史時駿等二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三 渝字第二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兵鄧金成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黃守基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獻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三六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慎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英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郭正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許植甫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伯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二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明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張水傑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許和金等二名之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華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任吳震元爲本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原因	註冊日期	代辦人	機關
謝潘瓦 謝日得 謝斯坦金諾屋	十八歲	女	俄國莫斯科	第二號拉夫爾斯基胡同房內十九號	爲中國人王之妻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外交部
列羅維瓦 埃列三得勒 尼克來也屋內	二十五歲	女	莫斯科省馬力尼哈村	蘇臥羅夫斯卡牙街房三十號房內一號	爲中國人張貴德之妻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外交部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渝字第一〇七號	一	五	三二一三五		林金堂	林金堅
渝字第一〇八號	一七	一二	一八一二〇		..	..
渝字第一三六號	八	五	一三一一五		..	..
渝字第二五八號	三四	三	三一一三三		張心德	張正德
渝字第二五九號	四六	一一	四五		..	..
渝字第二六一號	一〇	三	三六		等	〔下漏〕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